

《上市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指南》 编制说明

《上市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指南》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一、背景及意义

绿色金融领域标准建设是服务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重要举措。2022 年《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到“建立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标准体系”；2023 年《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加强绿色金融领域标准建设”；202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七部委共同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将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建设作为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首要举措，7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再一次提到“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绿色金融领域标准建设是规范绿色金融业务的必要技术基础，也是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保障。

ESG 评价标准体系作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企业、投资者、政府与监管机构等各方提供分析和决策的重要参照，也是我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重要抓手。一是 ESG 评价体系可有效引导企业关注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提升企业在投资和经营中的环境和社会责任履行水平，帮助把握绿色转型发展机遇。通过对标同业，“以评促改”，进一步改善 ESG 管理，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 ESG 评价通过科学且体系化的框架标准设置，全面、客观衡量企业 ESG 水平，既有效缓解投资者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也为政府、监管机构评估政策落地效果提供参考。三是 ESG 评价为绿色金融实践提供载体，夯实投资发展的资产基础。基于 ESG 评价结果可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推动 ESG 指数创新，深化 ESG 投资实践。四是 ESG 评价有助于统一语言，凝聚可持续发展共识。ESG 领域的规则标准逐渐趋于全球统一，ESG 评价能够提供一套全球沟通话语体系，便利上市公司与国际利益相关方、投资者的沟通，为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全球合作提供基础。202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

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推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探索开展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评价”，ESG 评价成为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统一的 ESG 评价标准，市场上评价体系林立、指标口径不一、方法差异较大。同一企业的评价结果缺乏可比性，不仅让企业在 ESG 建设中无所适从，也制约了 ESG 投资的规范化与规模化发展。此外，目前国际主流 ESG 评价框架及标准并不完全适用于中国国情，绿色转型、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等已成为中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引领可持续发展的体现，在国际评价体系下未能纳入衡量，**立足中国国情、客观衡量中国企业 ESG 实践的评价标准亟待建立。**

构建兼顾国际共识框架、反映中国特色的上市公司 ESG 评价标准，有利于客观反映中国上市公司 ESG 发展，完善 ESG 生态、推动国内 ESG 实践，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推动中国 ESG 评价标准国际化，对进一步提升中国 ESG 评价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来看：

一是有助于客观反映境内上市公司 ESG 治理成效。目前国际通用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和标准，以及主流 ESG 评价框架多由西方国家发起和制定，并不完全适用于中国国情。绿色转型、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等已成为中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引领可持续发展的体现，在国际评价体系下未能纳入衡量。在中国特色“双碳”目标背景下，需要既接轨国际，又立足本国国情的 ESG 评价标准，全面、客观反映中国上市公司的 ESG 治理成效。

二是有助于规范中国 ESG 评价发展，推动 ESG 国内实践。目前国内 ESG 体系建设相关活动较为侧重 ESG 信息披露原则及指引、ESG 投资与行为指引等领域，关于 ESG 评价体系与标准相关制度规则较少，不利于 ESG 投资与 ESG 实践间形成正向反馈。建立中国 ESG 评价标准，一方面可为各机构开展中国上市公司 ESG

评价提供基础依据，为资本市场 ESG 价值发现提供新“航标”，推动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的深入实践；另一方面可为企业 ESG 实践提供有效抓手，帮助识别 ESG 相关风险、把握绿色转型发展机遇。

三是有助于形成中国 ESG 评价标准的国际影响力，争取 ESG 领域全球话语权。境外机构对于 ESG 投资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ESG 评价已成为众多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工具，权威、共识的 ESG 评价标准有助于形成中国 ESG 评价标准的国际影响力，提升中国参与全球 ESG 治理及政策制定的话语权，引导国际资金配置中国资产，在吸引国际资本投资及定价方面把握主动权。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在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证标委）统筹安排和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证指数公司联合申报的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 ESG 评价标准体系研究》顺利完成研究，并经证标委批准将研究成果转化为金融行业标准。2025 年 11 月，中证指数公司牵头申报的《上市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指南》正式获批立项，归口证标委信息披露专业工作组（以下简称 WG35 工作组）管理。

在证监会科技司的指导下，中证指数公司联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沪深北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共同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单位覆盖监管机构、ESG 评价机构、投资机构、学术机构等多元主体，具备充分的行业代表性与专业性，能够充分吸纳市场各方实践经验与 ESG 评价需求，为标准编制工作提供全面支撑。

工作组成员结合前期标准课题研究成果，严格遵循金融行业标准编制程序与规范要求，有序推进标准起草各项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序号	单位	姓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陈懿冰	ESG 评价投资应用指导，标准第四章评价原则、第七章评价应用部分内容撰写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刘蔚	ESG 信息披露指导，标准第四章评价原则、第五章评价指标通则部分内容撰写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陈优	ESG 信息披露指导，标准第四章评价原则、第五章评价指标环境部分内容撰写
4	深圳证券交易所	周星运	ESG 信息披露指导，标准第四章评价原则、第五章评价指标社会部分内容撰写
5	北京证券交易所	帅嘉伟	ESG 信息披露指导，标准第四章评价原则、第五章评价指标治理部分内容撰写
6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徐良玉	上市公司治理领域研究，标准第五章及附录评价体系治理分项部分内容撰写
7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孙涛	标准整体框架设计与技术协调，牵头标准统稿工作，标准第一至第五章及附录内容撰写
8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朱雅典	ESG 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构建，标准第五章、第六章及附录内容撰写
9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王姝喻	ESG 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构建，标准第五章、第六章及附录内容撰写
1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张云哲	ESG 评价监管研究，标准第七章评价程序部分内容撰写
11	上海财经大学	孙俊秀	境内外主流 ESG 评价标准研究，标准第六章评价方法部分内容撰写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魏亦希	ESG 评价投资应用研究，标准第七章评价应用部分内容撰写，附录评价体系环境分项指标研究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姜圣睿	ESG 评价投资应用研究，标准第七章评价应用部分内容撰写，附录评价体系社会分项指标研究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韩晓燕	ESG 评价投资应用研究，标准第七章评价应用部分内容撰写，附录评价体系治理分项指标研究
15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张芳	绿色金融与低碳转型评价研究，标准第五章及附录评价体系环境分项内容撰写

2. 主要工作过程

本文件的编写遵循我国标准制定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文件制定过程如下。

（一）项目启动

2023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证指数公司联合申报了 2023-2024 年度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 ESG 评价标准体系研究》，旨在研究构建符合中国资本市场情况的 ESG 评价标准体系。经过近一年的系统研究与多方论证，课题于 2024 年底顺利结项，并经证标委批准将研究成果转化为金融行业标准。

2025 年 5 月，中证指数公司在课题成果基础上，完成了行业标准立项建议书和草案初稿的编制，并向证标委提交立项申请。2025 年 11 月，证标委秘书处正式致函，下达《上市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指南》（以下简称《ESG 评价指南》）金融行业标准立项计划，项目正式启动。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与适用性，结合证标委秘书处关于组建《ESG 评价指南》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的建议，牵头单位研究确定了工作组组建范围。经与相关机构沟通确认后，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成立工作组。工作组涵盖监

管机构、ESG 评价机构、投资机构以及学术机构等 12 家兼具广泛性与代表性的机构，由各单位选派的 15 位具备丰富理论与实践经验的 ESG 领域专家共同组成核心起草团队。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4 月，工作组结合可持续发展领域最新行业实践与政策要求，对《ESG 评价指南》草案进行系统修订完善。4 月 24 日，工作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全面介绍了标准制定背景、前期工作进展及草案核心内容，并围绕标准制定关键问题与境内外 ESG 评价最新发展趋势，集中研讨了标准修改与优化方向。工作组专家就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评价程序等草案核心内容提出专业指导意见。

5 月，工作组吸纳会议研讨成果及专家建议，对草案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6 月，中证指数公司正式将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证标委并发标准相关方征求意见。7-10 月，工作组根据证标委秘书处对征求意见稿的初核反馈进行修改并提交。

三、编制主要内容

本文件涉及上市公司 ESG 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以及评价程序等内容，旨在制定和实施一套上市公司 ESG 评价的规范。标准提出了立足国情、凝聚共识的 ESG 评价指标体系，接轨 GRI、ISSB 等国际共识可持续发展框架，充分参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等境内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已有 ESG 相关标准，为开展上市公司 ESG 评价提供符合中国情境的一般性参考。此外，本文件针对上市公司 ESG 评价的一系列具体步骤提出通用规范，包括评价组织设立、明确评价方法与方案、信息采集与处理、开展评价与形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质量检查、评价结果应用等，为提升国内 ESG 评价的规范性、科学性提供全面且细致的指导，推动 ESG 评价领域健康发展。

标准核心要素基本内容如下：

——第4章 评价原则：主要明确开展上市公司 ESG 评价应遵循的相关原则，包括：科学性、重要性、客观性、独立性、时效性、动态性、透明性。

——第5章 评价指标：主要规定开展上市公司 ESG 评价的指标，包括3项评价分项、11项评价维度、22项评价议题和186项评价指标。

——第6章 评价方法：对上市公司 ESG 评价活动中采用的评价方法进行规范，包括权重设置、指标打分、分数计算、结果形成等。

——第7章 评价程序：对上市公司 ESG 评价程序进行规范，包括评价组织设立、明确评价方法与方案、信息采集与处理、开展评价与形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质量检查、评价结果应用等。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

为验证标准各项内容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标准能切实指导 ESG 评价实践，工作组系统开展了如下验证分析。

一是开展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披规则对标验证，筑牢标准数据基础。以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等境内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要求为核心依据，对标准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对标校验。逐一核对标准各项评价指标与监管要求披露事项的对应关系，验证了标准指标口径与信披口径的一致性，确保评价体系具备充分的信息披露支撑。

二是开展上市公司 ESG 评价实践验证，夯实标准技术基础。以中证 ESG 评价为基础，将《ESG 评价指南》规定的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程序等内容进行全面验证分析。通过系统梳理两者的一致性与差异性，验证了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同时，依据标准要求进一步优化中证 ESG 评价方法，明确了标准对 ESG 评价方法的规范与指导作用，为标准内容的完善提供了坚实的实践支撑。

三是广泛征求标准使用方意见，凝聚行业共识。工作组结合 ESG 评价标准应用场景，向监管机构、上市公司、投资机构、ESG 评价机构及学术机构等各方广泛开展调研，对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逐条梳理论证，确保标准充分反映行业诉求。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上位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衔接我国现行 ESG 信息披露监管规则，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相关国家标准保持协同互补，构建形成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上市公司 ESG 评价体系。

目前，国内 ESG 信披制度已逐步建立完善，为统一评价标准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与数据基础。2024 年 12 月，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拉开了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序幕。此后，陆续发布基本准则应用指南与气候准则，标志着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建设从总体框架迈向具体议题的纵深推进。

在上市公司领域，可持续披露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2024 年至 2026 年，在证监会统一部署下，沪深北交易所相继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及配套指南。指引与指南明确了我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从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三个方面设置 21 个具体议题，为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提供了统一的监管规范。本文件逐项对照上述指引、指南以及我国其他 ESG 信披制度要求，梳理提炼出环境分项 7 项评价议题 34 项评价指标、社会分项 9 项评价议题 35 项评价指标以及治理维度 3 项评价议题 8 项评价指标，并全部纳入 ESG 评价指标体系。《上市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指南》指标体系设计以可披露、可验证的信息为基础，确保评价工作具备充分的信息披露支撑；同时通过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实现“以评促披”，引导上市公司持续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推动我国 ESG 生态体系不断完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起草的《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框架》(GB/T 46912-2025) 发布。该标准确立了我国债券发行人 ESG 评价框架、总体原则和评价流程，是我国金融领域首部以 ESG 命名的国家标准。本文件与《债券发行人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框架》协同互补、各有侧重，共同构成了覆盖股票、债券两大核心市场的统一连贯的全市场 ESG 评价体系。两项标准均以境内信披规则等具有共识性的 ESG 框架为基础，形成了统一的评价框架。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指南》立足上市公司特点和属性，突出三大差异化亮点。一是兼顾风险与机遇，突出长期价值导向。在全面覆盖 ESG 核心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设置了节能降碳等绿色产业业务开展与收入情况、研发投入与创新等机遇类指标，引导上市公司聚焦长期价值创造。二是契合上市公司更完善的治理架构，深化治理评价。参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强化股东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关联交易规范、信息披露质量等内容，匹配上市公司更高标准的治理要求。三是贴合上市公司成熟信披实践，提供更细化、可直接落地的评价指标参考。结合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披实践，《上市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指南》在基本评价框架外，进一步细化形成 186 项可量化的评价指标，既为上市公司开展 ESG 自评提供清晰标尺，也为监管与投资决策提供统一依据。通过以上差异化设计，两项标准共同形成统一连贯的全市场评价体系，又充分彰显了上市公司 ESG 评价的独特价值与实践意义。

此外，《上市公司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指南》在制定过程中也充分吸纳了国内可持续发展领域相关国家标准的核心内容，包括 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1-2015《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6002-2015《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6317-2010《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GB/T 45490—2025《绿色金融术语》等，确保本文件与国内现有标准体系的协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本文件为上市公司 ESG 评价领域推荐性行业标准，适用于各类市场机构开展上市公司 ESG 评价活动，也可供上市公司开展 ESG 自评、监管部门及市场各方参考使用。标准实施坚持自愿采用、分类引导、循序渐进、持续完善的原则，与沪深北交易所现行监管规则有效衔接，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推动评价机构根据本文件构建或优化自身评价体系，规范评价流程，公开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及结果依据，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比；鼓励上市公司对照标准开展 ESG 自评，建立健全覆盖环境、社会、治理全维度的管理体系，将 ESG 理念融入经营决策全过程，协同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投资机构可基于本文件的评价框架和指标体系，采集整合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提升 ESG 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地方政府可参考本文件评价结果，制定针对性的产业支持政策，引导辖区上市公司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监管部门可探索将本文件作为 ESG 评级机构监管的参考依据，引导评价行业规范发展。

后续工作组拟通过调研、走访等方式，协调主要参与单位共同推进行业标准落地，推动标准整体应用及分行业、分维度的分项应用；加强业内 ESG 管理与评价实践的交流合作，同时积极推动与国际主流 ESG 评价标准的互认衔接。标准实施后将根据市场实践和监管要求适时复审修订，持续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先进性。

八、标准属性的建议

鉴于《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指南》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九、废止有关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不存在对现行标准的废止问题。

十、其它说明事项

本文件可应用于中国证监会以下部门负责的业务。

1. 上市公司监管司：拟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承担监督和指导交易所对相关上市公司及有关主体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承担并购重组注册工作。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处置等工作。

2. 公众公司监管司：拟订非上市公众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制度，监管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挂牌）、非上市公众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等行为，监管非上市公众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3. 债券监管司：拟订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监管公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上市等，开展风险防控。监管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活动。监管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4. 科技监管司：拟订证券期货基金业的科技规划和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管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等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和监管科技研究。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基础数据管理与协调相关工作。